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由保薦人保薦。保薦人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1,910,7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76,5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並在2020年8月28日生效的S-3ASR表格的貨架登記聲明、2020年8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初步招股章程增補，以及在2020年9月4日當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最終招股章程增補，初步提呈發售40,234,2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1,676,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交

全球發售的架構

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視乎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之條件而定。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最接近每手股份數目)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任何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緊接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838,2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必須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可以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額的若干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其效果進一步詳述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67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額的(a)十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b)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以及(c)2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724,2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而言)；增至3,143,35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而言)；及增至6,915,3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而言)，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5%、7.5%及16.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惟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即3,353,000股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該等百分比，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公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指示性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8.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股份的總金額為23,635.8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8.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進行初步提呈發售的40,234,2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6%。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獲益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與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發行總數最多6,286,600股股份(佔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借入若干股份及／或延遲交收若干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而將予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屬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香港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以上(b)、(c)、(d)或(e)條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請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可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好倉平倉並且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0月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不保證已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公開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按照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就與我們在紐交所交易的股份有關的穩定價格交易而言，或會由其中一名國際包銷商或其聯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或上市後進行。

超額分配

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包括其他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通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股份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我們將為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在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而根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紐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公開發售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nyse.com/quote/XNYS:YUMC>查閱),且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68.00港元。以下載列我們的股份於紐交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

期間	高 (美元)	低 (美元)	ADTV (百萬股) ⁽¹⁾
2019年財政年度.....	49.00	32.84	2.31
2020年財政年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09	38.33	2.75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指我們的股份在有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股份的總金額為23,635.80港元。倘(a)在定價日或之前,股份在紐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等值港元,超過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而將國際發售價釐定在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乃是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能將國際發售價釐定在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同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同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把公開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倘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股份價格波動或市場狀況發生其他變化,致使我們不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前對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保留(於定價日或任何時間直至定價日為止)不會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

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分別在我們的網站www.yum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已減少，除非取得申請人正面確認繼續進行，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他們的申請。

申請人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該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運營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下調。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的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2016年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批准隨後未獲撤回或撤銷；
-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已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各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yum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公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87。